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010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佳蓉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jlin1110@mail.afa.gov
.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0236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口頭約實際耕作者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之經營使用權
彈性認定與切結書範本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8月17日環虹鋨騰字第1110000407號函。
- 二、實際耕作者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之驗證場域經營使用權彈性認定方式，本會業以111年2月22日農授糧字第1111068418號函說明在案；至相關切結書格式內容未予規定，由驗證機構自行評估申請人切結內容適切性，亦得參採本會111年4月13日農企字第1110012515號函辦理。
- 三、惟依據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獎勵及補貼時，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等文件；爰以切結書辦理有機驗證者，於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補貼時，仍須依規定提交必要文件。

正本：環虹鋨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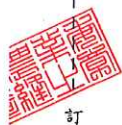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本會漁業署、畜牧處、本會農糧署(企劃組、農業資材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收文章

111年8月3日

主任委員 傅杏仲

裝



訂

線